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ZPMC(YJ)-ZB2023-12-053**

项目名称：振华设计研究总院智慧港口总承包部

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项目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部分：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振华设计研究总院智慧港口总承包部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振华设计研究总院生产经营管理部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振华设计研究总院生产经营管理部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项目编号：ZPMC(YJ)-ZB2023-12-053

2.项目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对照《机械制造部门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为振华设计研究总院智慧港口总承包部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工作，对标完成安全标准化三级取证的标准。

预计 2024 年 1 月进场服务，周期 1 年。

具体时间以招标方最终通知为准。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有效业绩 1 例以上（有效业绩的定义：①合同为同类型相关项目；②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总金额页）；③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如：业主证明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等）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以证明除验收、质保外其他阶段付款均已支付，（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可二选一提供）；④所有证明文件在必要时需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5）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 14001\45001 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6) 近三年发生如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分包商员工职业健康问题等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有异常信用记录的，应提供书面分析改进报告。（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

(7)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招标小组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代理经销商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生产厂家）；

(2)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1 份；

(6)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7) ISO 9001\14001\45001 及其他管理体系证书（代理经销商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生产厂家）；

(8)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 14001\45001 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9)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0)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1)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2)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3)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4) 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等提供授权证书。制造商对授权贸易商经销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的说明书（授权书已包含可免）。无授权贸易商货源渠道说明及正品承诺书。（本项要求仅适用于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

(15) 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附件 5）。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另外,因中交集团要求,我司之后所有的招标项目均将逐步转移至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中进行线上招标,请所有潜在意向投标方,除提交上述预审资料外,自行前往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网址:<http://ec.cccccltd.cn/PMS/>)进行在线注册,以便今后继续参与我司招标项目。具体准入条件和标准如下:

1. 具有法律主体资格,持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2. 生产商需具有一定的生产能力、规模和相应的技术力量,并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对于国家强制执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行业产品,需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强制认证证明;
3. 贸易商(包括经销商和代理商)需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产品质量合格,具有本企业的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并具有产品生产企业的代理协议或产品销售授权资质;
4. 提供的产品需符合法律规定。对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需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5.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跟踪体系;
6.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并与中交集团无重大法律纠纷记录。

注,如潜在意向投标方如暂不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认证证书,可以由申请单位填写《供应商让步使用审批单》,经申请单位供应商管理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注册。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9日下午5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A座306室

收件人：姚菁

联 系 人：姚菁；刘梦滢

报名邮箱：yaojing1@zpmc.com；liumengying@zpmc.com

电话：13916808476；15601764508

传真：021-31192410；021-31192997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100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yaojing1@zpmc.com和liumengying@zpmc.com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 号：91310000607206953D

开 户 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310066661013006065760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振华设计研究总院智慧港口总承包部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YJ)-ZB2023-12-053），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